

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 年)

公示稿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编制单位：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规划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期限	1
	第 3 条 规划对象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	2
第三章	规模预测	3
	第 4 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3
	第 5 条 建筑垃圾处理规模预测	4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5
	第 6 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5
	第 7 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5
	第 8 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	7
第五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8
	第 9 条 建筑垃圾分类运输模式	8
	第 10 条 建筑垃圾收运设施设备	8
	第 11 条 建筑垃圾收运路线	9
第六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10
	第 12 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10
第七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13
	第 13 条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目标	13
	第 14 条 建筑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13
	第 15 条 存量治理要求	14
第八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规划	15

第 16 条 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产业体系	15
第 17 条 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规划.....	15
第 18 条 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产业化运营与管理	16
第九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17
第 19 条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17
第 20 条 部门职责分工.....	18
第 21 条 风险防控措施.....	19
第 22 条 建筑垃圾应急处理预案.....	20
第十章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21
第 23 条 近期重点项目	21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22
第 24 条 组织保障.....	22
第 25 条 技术保障.....	22
第 26 条 用地保障.....	24
第 27 条 资金保障.....	25
第十二章 投资估算	26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构建科学合理的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的基础框架，推进建筑垃圾试点工作，提升乌鲁木齐市城市发展质量，编制本规划。

第2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25—2035 年。其中基期为 2024 年，近期为 2025-2030 年；远期为 2031-2035 年。

第3条 规划对象

建筑垃圾指的是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

第二章 规划目标

提高建筑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水平，逐步建立市域统筹、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的建筑垃圾处理系统；加快构建规范有序、安全卫生、全程可控的建筑垃圾收运系统；促进形成链条完整、环境友好、良性发展的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切实健全完善建筑垃圾治理体系。着力建设建筑垃圾全过程环境保护与安全卫生管控机制，实现建筑垃圾从产生到消纳的全过程信息化、智能化控制和管理。

第三章 规模预测

第4条 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

1、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产生量

年份	2030 年	2035 年
拆除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26.64	23.60
装修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143.06	161.11
工程垃圾产生量（万吨/年）	93.78	70.47
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产生量（万吨/年）	1053.92	1020.72
合计（万吨/年）	1317.40	1275.90

注：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主要以 2023 年建筑垃圾处置总数据以及 2021 年拆除垃圾处理数据作为预测基数依据。

2、分区建筑垃圾产生量

分区	拆除垃圾 (万吨/年)		装修垃圾 (万吨/年)		工程垃圾 (万吨/年)		工程渣土 (含工程泥浆) (万吨/年)		建筑垃圾 产生总量 (万吨/年)	
	2030 年	2035 年	2030 年	2035 年	2030 年	2035 年	2030 年	2035 年	2030 年	2035 年
天山区	5.25	4.65	23.03	25.94	9.66	7.26	161.95	156.85	199.89	194.69
沙依巴克区	6.63	5.88	28.18	31.73	12.75	9.58	204.46	198.02	252.03	245.22
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	4.29	3.80	35.62	40.12	15.10	11.35	200.61	194.28	255.61	249.54
水磨沟区	3.62	3.21	19.46	21.92	18.47	13.88	164.76	159.57	206.32	198.58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2.74	2.43	14.74	16.59	23.35	17.55	159.84	154.81	200.67	191.38
米东区范围	3.36	2.97	18.02	20.30	11.82	8.88	132.79	128.61	165.99	160.76
南旅基地	0.48	0.42	2.58	2.90	1.69	1.27	18.97	18.37	23.71	22.97
达坂城镇	0.27	0.24	1.43	1.61	0.94	0.70	10.54	10.21	13.17	12.76

注：近期城市更新改造类项目主要集中在天山区与沙依巴克区，建筑垃圾中拆除垃圾占比较大；新建项目主要位于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水磨沟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以及米东区，建筑垃圾中工程垃圾与工程渣土占比较大。

第5条 建筑垃圾处理规模预测

1、装修垃圾处置规模预测

规划近期乌鲁木齐装修垃圾处理设施处置规模应不低于 145 万吨/年，规划远期乌鲁木齐市装修垃圾处理设施处置规模为 165 万吨/年。

2、拆除垃圾（含工程垃圾）处置规模预测

规划 2035 年乌鲁木齐市拆除垃圾和工程垃圾处理设施处置规模应分别不低于 125 万吨/年，2035 年不小于 95 万吨/年。

3、工程渣土（含工程泥浆）处置规模预测

规划乌鲁木齐市至 2030 年建成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设施总规模为 580 万吨/年，2025-2030 年期间，通过就地回填、工程回填、土地复耕、地坪抬升等方式消纳工程渣土 2845 万吨（约 1707 万方）。

2035 年建成工程渣土资源化利用设施总规模为 663.47 万吨/年，2031-2035 年期间，通过就地回填、工程回填、土地复耕、地坪抬升等方式消纳工程渣土 1876 万吨（约 1126 万方）。

4、分区规模预测

规划期内各区（县）及城镇节点建筑垃圾产生量与规划设施处理规模匹配情况：

分区	建筑垃圾预测产生量（万吨/年）		回填型消纳量（万吨/年）		现状设施匹配能力（万吨/年）	规划设施处理规模（万吨/年）	
	2030 年	2035 年	2030 年	2035 年		2030 年	2035 年
天山区	199.89	194.69	72.88	54.90	30	150	150
沙依巴克区	252.03	245.22	92.00	69.31	0	160	180
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区）	255.61	249.54	90.27	68.00	60	110	125
水磨沟区	206.32	198.58	74.14	55.85	180	135	145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200.67	191.38	71.93	54.18	200	0	0
米东区范围	165.99	160.76	59.76	45.01	2140	0	0
南旅基地	23.71	22.97	8.54	6.43	200	0	0
达坂城镇	13.17	12.76	4.74	3.57	100	0	0

第四章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规划

第6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目标

- 1、新建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不高于300吨/万平方米；
- 2、装配式建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包括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不高于200吨/万平方米；
- 3、新开工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比例不少于30%。

第7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措施

1、开展绿色策划

- （1）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减量化的首要责任。
- （2）实施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优先选用绿色建材，实行全装修交付。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等技术在工程设计和施工中的应用。
- （3）采用新型组织模式：指导建设单位在工程项目中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

2、实施绿色设计

- （1）树立全寿命期理念：统筹考虑工程全寿命期的耐久性、可持续性，鼓励采用高强、高性能、高耐久性和可循环材料以及先进适用技术体系。
- （2）提高设计质量：设计单位应根据地形地貌合理确定场地标高，开展土方平衡论证，减少渣土外运。选择适宜的结构体系，减少建筑形体不规则性。

3、推广绿色施工

- （1）编制专项方案：施工单位应组织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方案，提出源头减量、分类管理、就地处置、排放控制的具体措施。
- （2）做好设计深化和施工组织优化：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工艺要求，细化节点构造和具体做法，优化施工组织设计，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3) 强化施工质量管控：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严把施工质量关，减少返工或修补，加强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

(4) 提高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重复利用率：施工现场推广采用重复利用率高的标准化设施，鼓励施工单位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统筹临时设施和周转材料的调配。

(5) 推行临时设施和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充分考虑施工用消防立管、消防水池、照明线路、道路、围挡等与永久性设施的结合利用，减少因拆除临时设施产生的建筑垃圾。

(6) 实行建筑垃圾分类管理：施工单位应建立建筑垃圾分类收集与存放管理制度，鼓励以末端处置为导向对建筑垃圾进行细化分类。

(7) 引导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再利用：施工单位应充分利用余料，在满足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循环利用。施工现场不具备就地利用条件的，应按规定及时转运到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再利用。

(8) 减少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施工单位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鼓励采用路基填筑、基坑回填、土地平整、公园微地形塑造或堆山造景等方式减少建筑垃圾排放量。

4、推行控制与奖惩方案

(1) 控制指标体系：项目制定拆除方案时，明确可回收材料利用率，并纳入设计合同条款；在更新部分强制使用再生骨料、砖瓦等，明确替代率；混凝土余料、钢筋边角料等现场就地资源化率再加工利用率 $\geq 60\%$ ，减少外运量。

(2) 阶梯价格方案：通过价格杠杆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对于居民改造项目、非居民改造项目以及建筑面积超过 3000m² 的大型改造项目采用不同价格方案。

(2) 经济激励措施：可设立专项建筑垃圾减量激励基金，采用环保信用挂钩机制提供政策倾斜。

(3) 违规处罚措施：针对更新改造项目建筑垃圾管理中的突出违规行为，制定梯度化处罚标准。

第8条 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工作

1、拆除垃圾源头减量

(1) 在设计阶段考虑未来建筑物的拆除，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量。

(2) 做好旧建筑的处置评价工作，科学、适当的选择正确的旧建筑处理方案，节约资源，减少建筑垃圾的产量，发展旧建筑的“资源化再利用”。

(3) 优化建筑物拆解方式，通过分离拆解、分类别拆解，或采取建筑物的选择性拆解、解构拆解，可有效的提高旧建材的再生利用率。

2、装修垃圾源头减量

推广全装修房、改善施工工艺和提高施工水平等多种方式，从源头减少装修垃圾的产生量。

3、工程垃圾源头减量

(1) 优先使用绿色建材：绿色建材在材料物质上无毒害、无污染；在生产原料上节约天然原材料；在其生产过程中采用低能耗先进制造技术和无污染生产工艺；且在建筑拆除时绿色建材也可以再次重复使用。

(2) 发展预制装配式建筑：装配式结构有利于节约建材原材料、减小建材损耗、避免二次加工、切割等产生废料，减少施工阶段的建筑垃圾量。

4、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源头减量

工程渣土和少量工程泥浆可采用区域土方调配方式，减少最终需要处理和填埋消纳的总量。如片区内土方调配无法平衡的则进一步在其他片区进行土方协调平衡，实现区域调配，处置能力共享。

第五章 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体系规划

第 9 条 建筑垃圾分类运输模式

建筑垃圾宜采用“小区箱体车预约收集+集中投放点”的模式进行收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类型的选择，应根据建筑垃圾的不同分类，满足以下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型及运输类型

车辆类型		运输建筑垃圾类型
四轴货车	自卸式	工程垃圾、工程渣土、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三轴货车	自卸式	工程垃圾、工程渣土、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勾臂式、摆臂式	工程垃圾、工程渣土、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二轴货车	自卸式	工程垃圾、工程渣土、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勾臂式、摆臂式	拆除垃圾、装修垃圾
罐式		工程泥浆

第 10 条 建筑垃圾收运设施设备

1、装修垃圾指定投放点

采用“小区箱体车预约收集+集中投放点”两种收运方式，定期组织清运。投放点需兼容大件垃圾、绿化废弃物的分类堆放功能，实现空间集约利用。建设需满足封闭化、防污染、智能化要求，确保设施安全高效运行。

2、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布局需遵循“分区明确、流线顺畅、互不干扰、安全高效”的原则，位于敏感目标主导风向的下风向，靠近主要垃圾产生源或最终处置/资源化场所，且服务半径控制在 15-20 公里范围内。

3、收运车辆要求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宜使用新能源、清洁能源汽车和新型智能渣土车。

（1）车辆标识

驾驶室顶部应配置顶灯，顶灯安装应固定；车厢后部应喷涂或粘贴放大的号牌号码；应设置车身反光标识和车辆尾部标志板。

（2）车厢结构

应选用 U 型车厢，不应有影响装卸的构件；车厢后栏板应配备锁紧装置。

(3) 车厢应有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

自卸式运输车辆宜采用纵向开闭柔性结构篷布覆盖型式，篷布应完整无破漏；勾臂式、摆臂车运输车辆宜采用密闭苫盖覆盖型式，篷布应完整无破漏；厢式运输车辆应全密闭运输，无遗撒现象；工程泥浆运输车辆的罐体应焊缝均匀，定期检测；罐体上部应有密封罐盖。

(4) 密闭要求

车厢密闭装置应结构简单、坚固耐用，安装时不应破坏车厢结构；密闭装置开启、闭合时应平稳、协调，闭合牢固；密闭装置闭合后，应密封良好不出现遗撒、扬尘现象。

第 11 条 建筑垃圾收运路线

建筑垃圾收运车辆的路线，应按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发布的限行公告进行执行（由于该公告每年进行动态调整，本次规划不进行具体规定）”。

第六章 建筑垃圾利用及处置规划

第 12 条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

1、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保留现状米东区 2 处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新疆康盛绿源建材有限公司和景秀生态治理有限公司），增加资源化综合利用功能；在乌鲁木齐县甘沟乡硫磺沟社区新增 1 处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固废绿色资源化处理中心）；在高新区增加 1 处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高新区综合处置中心目前无确定选址，高新区区政府应联合市自然资源局、林草局、环保局进行选址，尽快落实并预留项目所需用地，使项目能够顺利实施落地，以满足区域建筑垃圾处理需求。

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规划一览表

服务片区	名称	建设地址	用地面积（公顷）	建筑垃圾处理量	功能设置	建设期限
米东区	康盛绿源建材有限公司	米东区铁厂沟镇大洪沟	1037 亩	资源化利用 70 万吨/年，508 万方建筑垃圾填埋，1320 万方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堆填库容量 720 万吨	规划设置资源化利用厂、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近期
米东区	景秀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米东区铁厂沟化工园九沟十八坡以南	800 亩	资源化利用 80 万吨/年，堆填库容量 720 万吨	规划设置资源化利用厂、建筑垃圾堆填、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近期
高新	高新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待定	300 亩	资源化利用 200 万吨/年，堆填库容量 350 万吨	规划设置资源化利用厂、建筑垃圾堆填、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近期
乌鲁木齐县	固废绿色资源化处理中心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硫磺沟社区 113 号	500 亩	资源化利用 300 万吨/年，堆填库容量 600 万吨	规划设置资源化利用厂、建筑垃圾填埋、建筑垃圾堆填、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乌鲁木齐市应急处理设施	远期

备注：1、列表中的用地规模和处理规模为远期达到的总规模，其中包含近期建设规模在内；2、综合处置中心内各项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的具体选址评价、规模设置、功能设计和工艺流程，详见下文各类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内容。

2、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规划

保留现状疆胡杨林兄弟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资源化利用厂，在天山区、达坂城镇、沙依巴克区、水磨沟区和经开区和高新区新增资源化利用厂 1 个；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一览表

服务片区	名称	建设地址	用地面积（公顷）	处理量（万吨/年）	功能设置	建设期限
天山区	天山区红雁池北路资源化利用厂	天山区红雁池北路	13	资源化利用 160 万吨/年	规划设置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利用厂	远期
达坂城镇	新疆恒泰祝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达坂城工业园区内	7.9	资源化利用 100 万吨/年	规划设置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利用厂	近期
沙依巴克区	沙依巴克区资源化利用厂	大浦沟南路医废处理厂南侧	7.6	资源化利用 200 万吨/年	规划设置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利用厂	近期
水磨沟区	水磨沟区资源化利用厂	八道湾路三十二中旁原苇湖梁矿区治理区	8.0	资源化利用 160 万吨/年	规划设置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利用厂	远期
经开区	经开区资源化利用厂	经开区西湖街道东南沟村	4.7	资源化利用 50 万吨/年，填埋场 150 万吨	规划设置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利用厂、建筑垃圾填埋场	远期

3、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规划

（1）固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规划

保留现状高新区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规划米东区、高新区、天山区、达坂城镇、沙依巴克区、水磨沟区、经开区均设置有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或者资源化利用厂，可结合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或者资源化利用厂设置固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因此本次规划无需另外选址设置专门的固定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2）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规划

各区可根据建设需求，结合该片区开发建设和区域土方调配需求，因地制宜地在该片区设置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或堆填场；甘泉堡经开区、兵团十二师

无综合处置中心或资源化利用厂，规划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置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或堆填场，将本区域建筑垃圾运往周边区县就行处理。

4、建筑垃圾填埋场规划

规划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填埋消纳设施有三处，即位于康盛绿源建材有限公司内部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固废绿色资源化处理中心内部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和经开区资源化利用厂内部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康盛绿源建材有限公司内部建筑垃圾填埋场库容 508 万 m^3 ，固废绿色资源化处理中心内部建筑垃圾填埋场库容 600 万 m^3 ，经开区资源化利用厂内部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库容 150 万 m^3 。

5、建筑垃圾堆填场规划

规划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堆填消纳设施有三处，即位于康盛绿源建材有限公司内部的堆填场、固废绿色资源化处理中心内部的堆填场和景秀生态治理有限公司内部的堆填场。康盛绿源建材有限公司内部建筑垃圾堆填场处理规模 720 万 m^3 ，固废绿色资源化处理中心内部建筑垃圾堆填场处理规模 600 万吨，景秀生态治理有限公司内部的堆填场处理规模 720 万吨。

对于建筑垃圾堆填场的利用，各区县政府应进行协同处理，在资源化利用厂为建成之前，各区县政府应自行协调，对该区的建筑垃圾进行协同处理。

第七章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规划

第 13 条 建筑垃圾存量治理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坚持问题导向与系统治理相结合、存量治理与增量控制相结合、有效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近期到 2030 年，健全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完善建筑垃圾管理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落实，偷排乱倒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城市建筑垃圾平均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5%以上，城市建筑垃圾有效治理新格局基本形成；远期到 2035 年，建筑垃圾平均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80%以上，城市建筑垃圾治理体系能够完善成熟。

第 14 条 建筑存量治理工作机制

本次规划由于缺少存量建筑垃圾具体数据，本次规划参考各地建筑垃圾存量规模占累计产生量的比例，提出建筑垃圾存量占比作为存量建筑垃圾的参考，其中老旧小区由于收运体系不完善，装修垃圾随意堆放，建筑垃圾存量占比按 40%-60%计；城乡结合部，缺乏规范的收运设施，建筑垃圾露天堆放，历史存量较大，建筑垃圾存量占比按 50%-70%计；新开发区，以新建工程为主，建筑垃圾及时收运至规范处理场，存量少，建筑垃圾存量占比按 10%-20%计。

本次规划存量建筑垃圾运至所在区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进行处理，无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的区县，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进行区域调配，由该区县的临时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运至周边区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进行处理。

第 15 条 存量治理要求

1、压实减量责任。落实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主体责任，采用新型建造方式，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创新设计、施工技术与装备。推广绿色施工和全装修交付，从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工程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垃圾减量、运输、利用、处置所需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2、实行分类处理。各区县要依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将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实行分类处理，因地制宜明确处理方式。严禁将建筑垃圾直接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原则上，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整、道路建设、环境治理或烧结制品等；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应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建材、道路材料等；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

3、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划定建筑垃圾分类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建筑垃圾，选择符合条件的运输单位及时清运，规范运输车辆进出管理，并按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利用、处置。各地要因地制宜推进建筑拆除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一体化。

4、规范装修垃圾管理。各地要明确装修垃圾投放、收运管理要求，落实属地政府、物业服务单位责任，引导合理设置装修垃圾投放点，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保持周边环境整洁。鼓励采取提前预约、袋装投放、箱体收集等方式收运装修垃圾。

第八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规划

第 16 条 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产业体系

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产业体系应由建筑垃圾治理全流程各环节衍生出的建筑垃圾治理相关产业链构成。其中包括源头减量环节相关的装配式建筑产业、绿色建筑产业、建筑垃圾（土方）资源交易产业等；由分类与收运环节衍生出的建筑垃圾分类回收产业、建筑垃圾运输产业等；以及由利用处置环节衍生出的资源化利用产业和终端消纳环节衍生出的填埋消纳产业等。

第 17 条 建筑垃圾资源利用规划

建筑垃圾资源处理方式主要分为直接利用和资源化再生利用两种模式。

1、资源化再生利用：如加工成骨料、生产新型墙体材料、还原成水泥、沥青等再利用。

可回收的建筑垃圾由获得许可证的公司经营管理，加工成骨料生产新型墙体材料等。新型墙体材料的生产工序主要包括粗选、破碎、筛分、磁选、风选等。主要骨料产品包括 0-15mm 砖再生集料，0-5mm 混凝土再生砂，5-15mm、15-25mm、25-40mm 的混凝土再生料。这些骨料具有空隙率高的特点，适合生产混凝土砌块，建筑隔声、保温、防火、防水墙板及建筑装饰砖等墙体材料。

2、直接利用：如分选处理、一般性回填等。

建筑垃圾分选主要将砖瓦、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渣土、金属、木材、塑料、生活垃圾、有害垃圾分离。其中，砖瓦、混凝土、沥青混凝土可进行分级利用。而金属、木材、塑料也可以回收利用。一般性回填主要利用砖瓦、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渣土等惰性且土力学特性较好的建筑垃圾。

总之建筑垃圾的最终处理方式有很多种，不同处理方法之间的成本也不仅相同，如何合理的选择处理方式是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成本管理的主要方面。

第 18 条 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产业化运营与管理

1、市场化运作

要促进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处理产业的发展，必然要引入多方的资源和多种管理发展模式，但由于建筑垃圾处理行业具有特殊的行业性质，必须考虑其自身具有的垄断性、有限竞争性和公益性的特点。

2、政府补偿扶持

乌鲁木齐市政府对乌鲁木齐市从事建筑垃圾处理相关产业进行补偿扶持，其主要目的是通过政府提供资金、免税或其他税收优惠、低息贷款、贷款担保等形式，对企业进行适当的补贴，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企业得到健康发展，减少建筑垃圾的最终排放，降低由此带来的生态环境压力，使市民生活环境得到改善。

第九章 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规划

第 19 条 管理制度机制建设

1、完善工作机制

建立市级统筹、各区县负总责的工作责任制，完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部门间协调机制，明确职责分工，细化目标任务，推动工作落实。根据城市规模和建筑垃圾管理需要，建立城市建筑垃圾巡查体系，对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巡检，有效提升监管能力。建立行业技术人才库，为行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2、严格核准备案制度

严格落实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制度，公开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各地要结合实际，按照“高效办成一件事”要求，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与建设施工许可并联审批。工程施工单位要制定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在开工前将工程概况、建筑垃圾产生量与种类以及源头减量、分类收集、利用处置的目标和措施，向当地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3、加强信息化监管

充分利用“物联网+”、卫星监测、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统筹建设全市建筑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如实记录和发布建筑垃圾种类、数量、流向、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部门数据互通，共享工程渣土排放和用土需求信息，合理调配工程渣土，推动实现产消动态平衡。推行建筑垃圾全过程电子联单管理，实现自动预警、闭环管控，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

4、强化联合监管执法

健全完善住房城乡建设、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工作机制，畅通信息共享、案件移送等渠道。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优化办案流程，提高办案效率，严厉打击私自排放、违规运输、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相邻省市协作机制，严格落实建筑垃圾跨区域转移审批备案管理规定，规范跨区域处置。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除追究运输单位责任外，同步追究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相关责任，并依法依规纳入信用管理。

第 20 条 部门职责分工

1、各区（县）人民政府、甘泉堡管委会：负责统筹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及排放、运输、消纳、综合利用等日常监督管理等。统筹本辖区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林草、水务、生态、城管等部门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方案编制和实施，负责组织本辖区相关部门建筑垃圾日常检查、监管、违法查处等治理工作，积极推进属地建筑垃圾消纳场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联审联批，并对经营企业监管、考核和评价。

2、市城管局：负责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治理、监督检查、考核以及行政处罚的督促指导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建筑垃圾治理专项行动，协调指导跨区域建筑垃圾案件查处；收集和报送全市建筑垃圾治理情况，完善工作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负责起草、制定我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制定优惠政策措施，引进和培育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产业基地和全类型建筑垃圾处置企业。

3、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涉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违法倾倒建筑垃圾的日常检查、监管、违法行为的移交工作；配合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住建、水务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设置规划，确定建筑垃圾固定消纳场建设点位；做好符合规划的建筑垃圾消纳场资源化利用项目用地保障工作。参与建筑垃圾消纳场的选址工作。

4、市住建局：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建筑垃圾排放的监督管理；加强建筑工地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文明施工现场管理，积极推行绿色施工减排。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规范处置和运输房屋装修建筑垃圾。负责建筑垃圾整治工作源头管控，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备案制度、建筑工程施工工地内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监管，落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及“七个百分之百”制度。

5、市发改委：负责权限内建筑垃圾处置和资源化利用重大项目的审批工作，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协助市城管局等部门研究制定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相关优惠配套政策；优化建筑垃圾处置价格管理工作。

6、市公安局：负责查处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交通违法行为并配合相关部门侦破查处严重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合理规划城区建筑垃圾运输线路，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秩序。

7、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纳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名录内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及车辆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道路运输经营违法行为。

8、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按照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确认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造成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对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进行审核批准，开通“绿色通道”，加快推进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建设。

9、市水务局：做好河湖、水库日常巡查管护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违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的查处及整治；负责所监管的水利工程建筑垃圾的监督管理工作。

10、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各区（县）、甘泉堡对涉林地和草原倾倒建筑垃圾日常检查、监管、违法查处等整治工作，对消纳场涉及占用林地的审批，开通“绿色通道”，加快推进建筑垃圾消纳项目建设。

11、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上堆放的建筑垃圾采取相应措施和开展违法行为移交工作

第 21 条 风险防控措施

构建“全过程、多层级、智能化”的风险防控体系。

源头防控方面科学预测与动态调整同时强化源头分类与排放管理。

过程管控实现“智慧渣土”运输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行为。

处置利用风险控制推行技术评估与准入，强化处理设施环境管理，确保安全填埋保障。

市场与政策风险化解方面创造市场需求的同时创新商业模式与资金支持。

管理与沟通风险应对方面建立联席工作机制，实现全过程透明化与公众参与，加强宣传教育。

第 22 条 建筑垃圾应急处理预案

突发应急预案遵循以下原则：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反应，高效应对；依法规范，科技支撑。针对不同事件，制定不同的应急预案。

突发应急预案方案表

环节	事件	应急方案
运输	交通事故，建筑垃圾抛洒路面	公安部门协调属地环卫部门至事发路段及时清理
	车联故障、违章或交通堵塞	由交通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处理	建筑垃圾产生量急剧增长	储备可临时堆放建筑垃圾的场地，先充分利用已有临时暂存点进行堆放，并联系周边县市进行利用或填埋
	处理设施无法工作	主管部门定期汇总作业片区较大面积的未利用处理土地，作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的后备场地，在突发事件后有需要进行临时性征用
	建筑垃圾填埋场未建时的过渡时期	利用现有建筑垃圾储运设施进行临时堆放

第十章 近期规划实施计划

第 23 条 近期重点项目

近期（2030 年）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一览表

服务 片区	名称	建设地址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垃圾处理量	功能设置	建设 期限
米东区	康盛绿源建材有限公司	米东区铁厂沟镇大洪沟	1037 亩	资源化利用 47 万吨/年，508 万方建筑垃圾填埋，1320 万方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堆填库容量 720 万吨	规划设置资源化利用厂、建筑垃圾填埋、堆填、建筑垃圾临时贮存	2026 年
米东区	景秀生态治理有限公司	米东区铁厂沟化工园九沟十八坡以南	800 亩	资源化利用 45 万吨/年，堆填库容量 720 万吨	规划设置资源化利用厂、建筑垃圾堆填、建筑垃圾临时贮存	2026 年
高新	高新区资源化利用厂	待定	300 亩	资源化利用 150 万吨/年，堆填库容量 350 万吨	规划设置资源化利用厂、建筑垃圾堆填、建筑垃圾临时贮存	2028 年
达坂城镇	新疆恒泰祝源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达坂城工业园区内	7.9	100	规划设置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利用厂	2026 年
沙依巴克区	沙依巴克区资源化利用厂	大浦沟南路医废处理厂南侧	7.6	200	规划设置转运调配场、资源化利厂	2027 年 年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 24 条 组织保障

成立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建筑垃圾治理及试点工作，统筹推进我市建筑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日常监管、综合利用等问题。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秘书长、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局、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和园林局、行政审批局，各城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小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明确一位具体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办公室具体工作人员。

第 25 条 技术保障

1、建筑垃圾资源化纳入循环经济管理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纳入循环经济管理，开展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和循环利用的试点工作，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利用、源头就地利用、末端综合利用等多种利用方式的资源化处置，形成各种经济成分投资参与、资源市场配置合理的建筑垃圾利用体系，实现各类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程度达到零剩余，力争规划期末使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集约化、资源化利用能力达到全国先进水平。

2、推行分层次的建筑垃圾集中处理制度

许多城市都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建筑垃圾处置场，垃圾的处理都是在附近或郊外买几块垃圾倾倒场地。乌鲁木齐市乱倒建筑垃圾的现象也十分普遍，有的河流、湖泊、甚至农民的良好田都在一夜之间被堆满了建筑垃圾，垃圾围城现象普遍。因此，乌鲁木齐市需要尽快建立相应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地体系，并规定不同层次的建筑垃圾必须按规定运往各垃圾资源化处置场地，并对于乱倒垃圾现象的情况要严肃处理。

3、将建筑垃圾的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纳入招投标体系中

乌鲁木齐市目前大部分施工单位不愿意在建筑垃圾循环利用增加投入，除了眼前具有价值的建筑废料被回收外，大部分建筑废料未经处理就被当作建筑垃圾遗弃。乌鲁木齐市有必要将建筑垃圾的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纳入招投标体系中，使承包单位树立环保意识和废料管理意识。建议建设项目在发包时，评标过程除了对投标价格、质量、工期、企业的业绩与信誉、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综合考虑外，还需重点考虑承包单位对建筑垃圾的减量化与资源化利用。

4、建设便捷高效的数字信息平台

借助“智慧城管”信息化建设，加快推进“数控建筑垃圾”建设进程，构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子系统，不断完善行政许可事项网络受理系统，提供建筑垃圾处置市场实时信息服务，全面实施建筑垃圾处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实现建筑垃圾产生源头与收运过程及利用处置对市容环境污染程度的实时动态监管；通过“处置流程可控化、市容监管可视化、信息覆盖全市化、领导决策科学化”，推动建筑垃圾管理实现跨越式发展。建立建筑垃圾监管信息中心，构建建筑垃圾政务管理及处置信息化平台、建筑垃圾管理信息子系统网格部件。

5、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运营期间和封场之后的环境质量影响评价、监控

通过严格核实建设单位提供的垃圾处理工艺和环保设施资料，从科学环保角度确认工艺过程与环保设施的环境保证性、可靠性和先进性。为环境影响预测提供基础数据，并为环保对策和今后的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依据和指导作用。具体应着重从以下 4 方面落实：

- （1）消纳场渗滤液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评价和监控；
- （2）消纳场产生的气体对周围居民的影响评价和监控；
- （3）消纳场建设期及运营期对生态环境要素的影响评价和监控；
- （4）设置专门管理机构，制定严格措施，并配备必要的设施，确保处置场运行的安全性和环保性。如：处置场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指挥运渣车按计划点位倾倒垃圾，并用推土机、碾压机等机械工具将弃土推平压实，既利于弃土堆表层的板结，有效减少扬尘及土体垮塌，又能有效延长消纳场服役年限。

同时还应重点防止停止运营后出现堆积垃圾垮塌、滑坡等衍生地质灾害。

地、居民区上风向等）、地质稳定性、场地容量、未来发展等因素进行充分论证和比选。

合理布局网络：构建覆盖全域、层级分明（市级大型资源化厂、区县级处理设施、街道/乡镇级中转调配点）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网络，实现区域平衡和高效转运。

与相关设施协同布局：鼓励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与水泥厂、建材厂、混凝土搅拌站、再生建材产业园区等协同布局，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降低运输成本，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 27 条 资金保障

创新投融资模式，依法依规拓宽资金投入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收运和处理体系构建，积极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探索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建筑垃圾处置工作。加大投资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相关资金支持，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

第十二章 投资估算

本次规划总投资估算主要包括 4 个综合处置中心,5 个资源化利用厂的费用,其中新疆康盛绿源建材有限公司和景秀生态治理有限公司主要是在原有基础上增加资源化利用厂的功能,按资源化利用厂的投资进行估算,项目总投资为 4.22-6.06 亿元。

乌鲁木齐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2025-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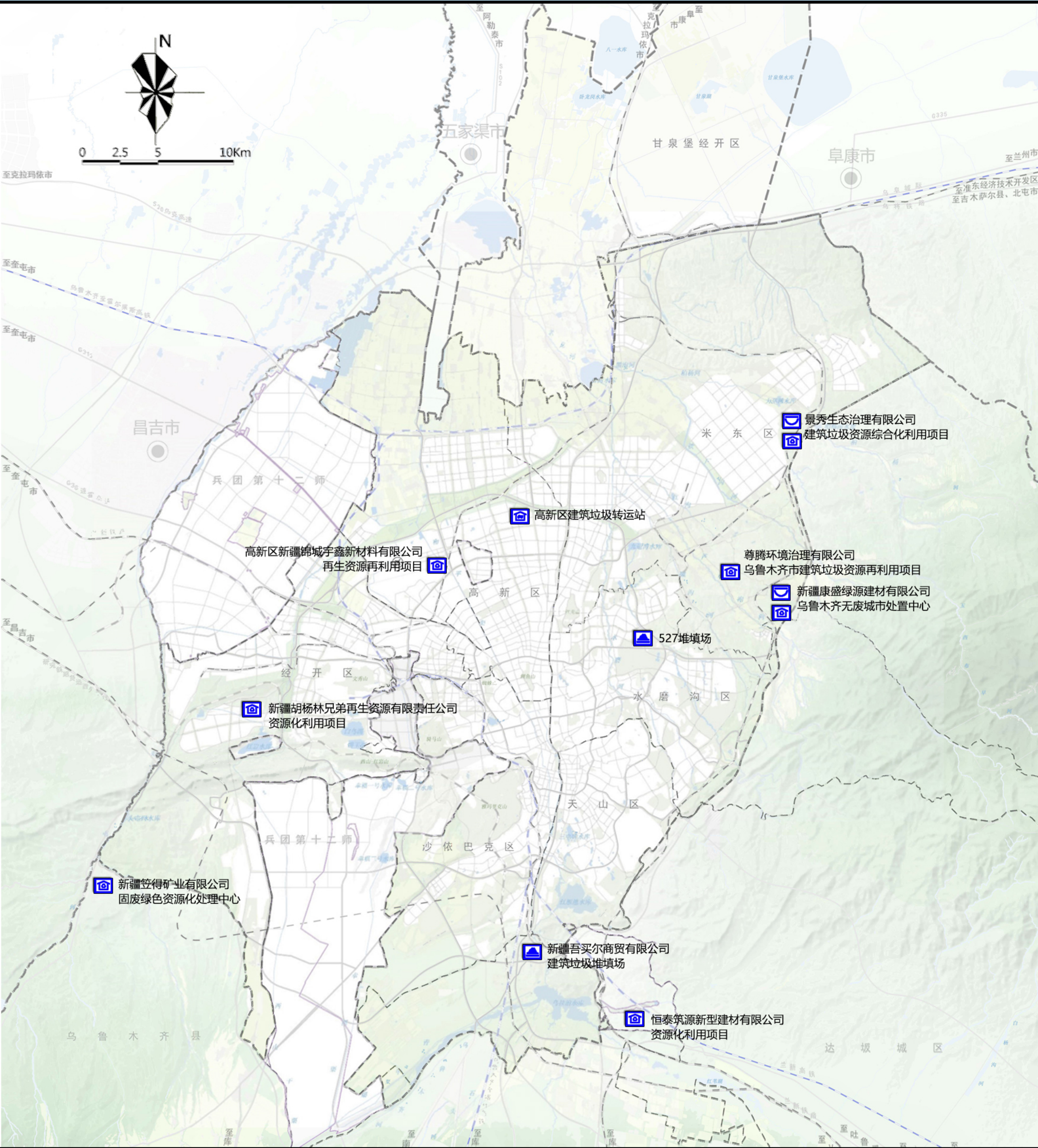
图 集

委托单位：乌鲁木齐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局）

编制单位：新疆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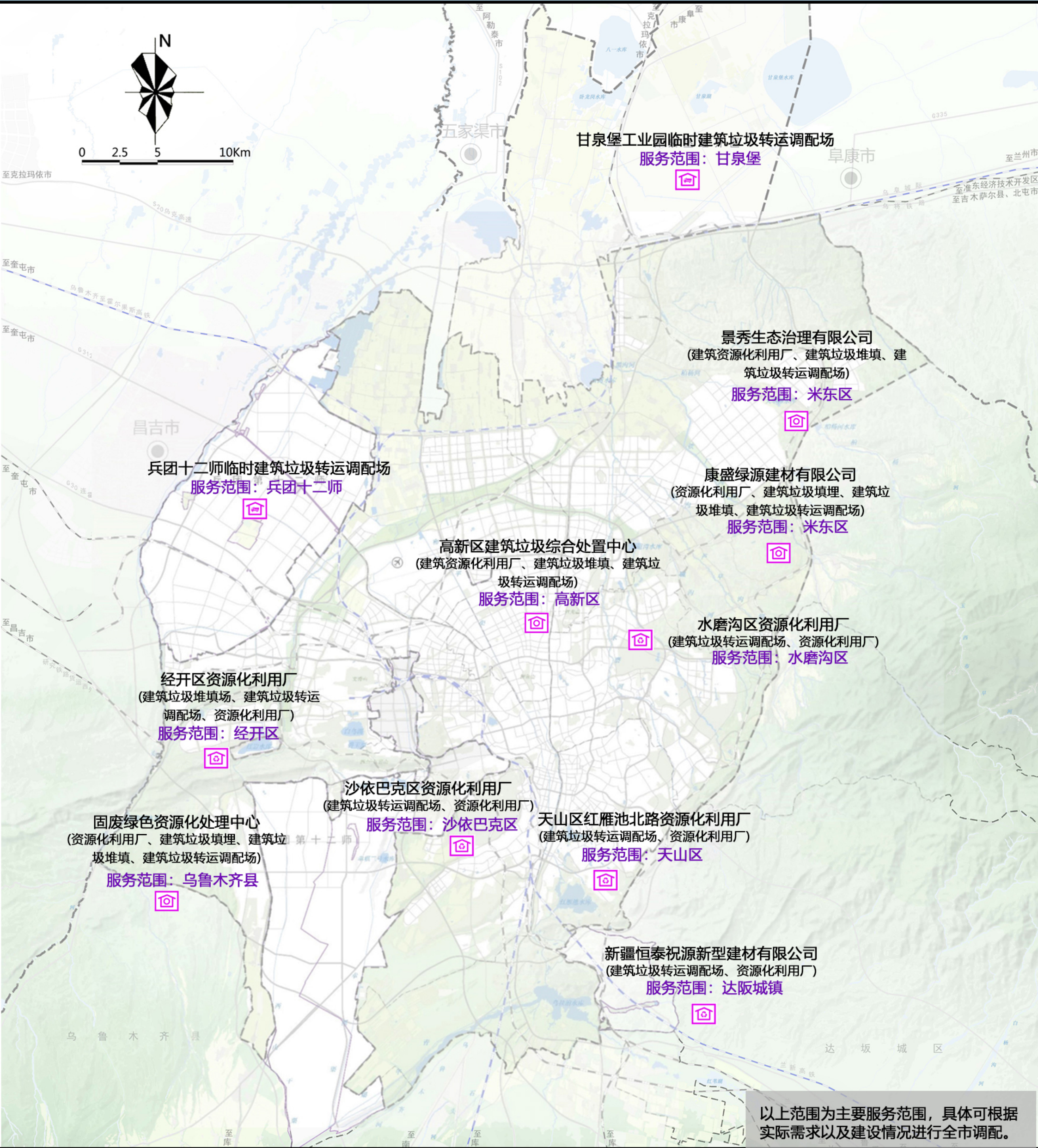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七月

06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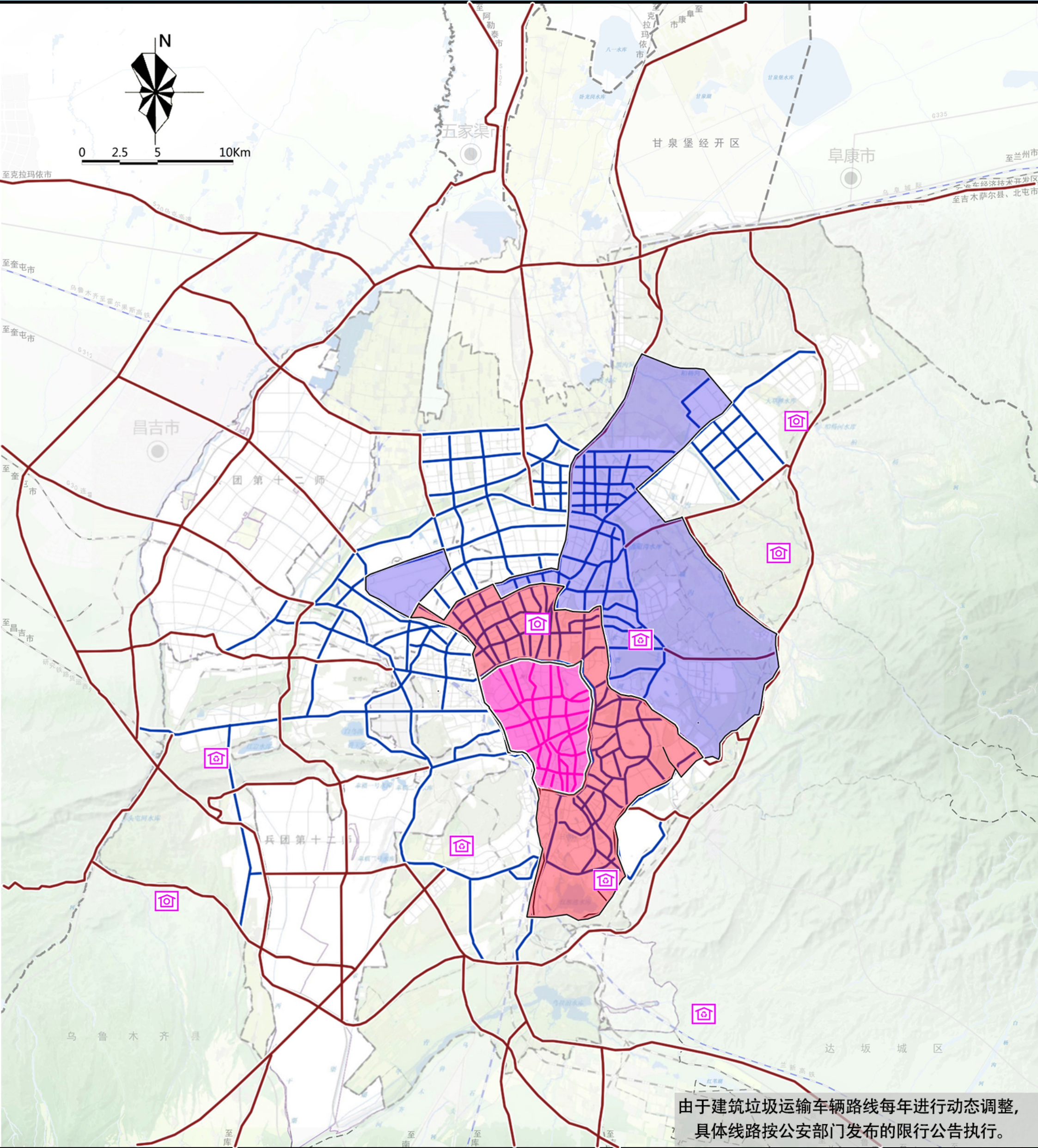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
|--|------------|--|--------|--|-------|
| | 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 | | 水域 | | 兵团工作界 |
| | 建筑垃圾堆填场 | | 地级界线 | | |
| | 建筑垃圾填埋场 | | 中心城区范围 | | |
|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 | 县级界线 | | |

08 市区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综合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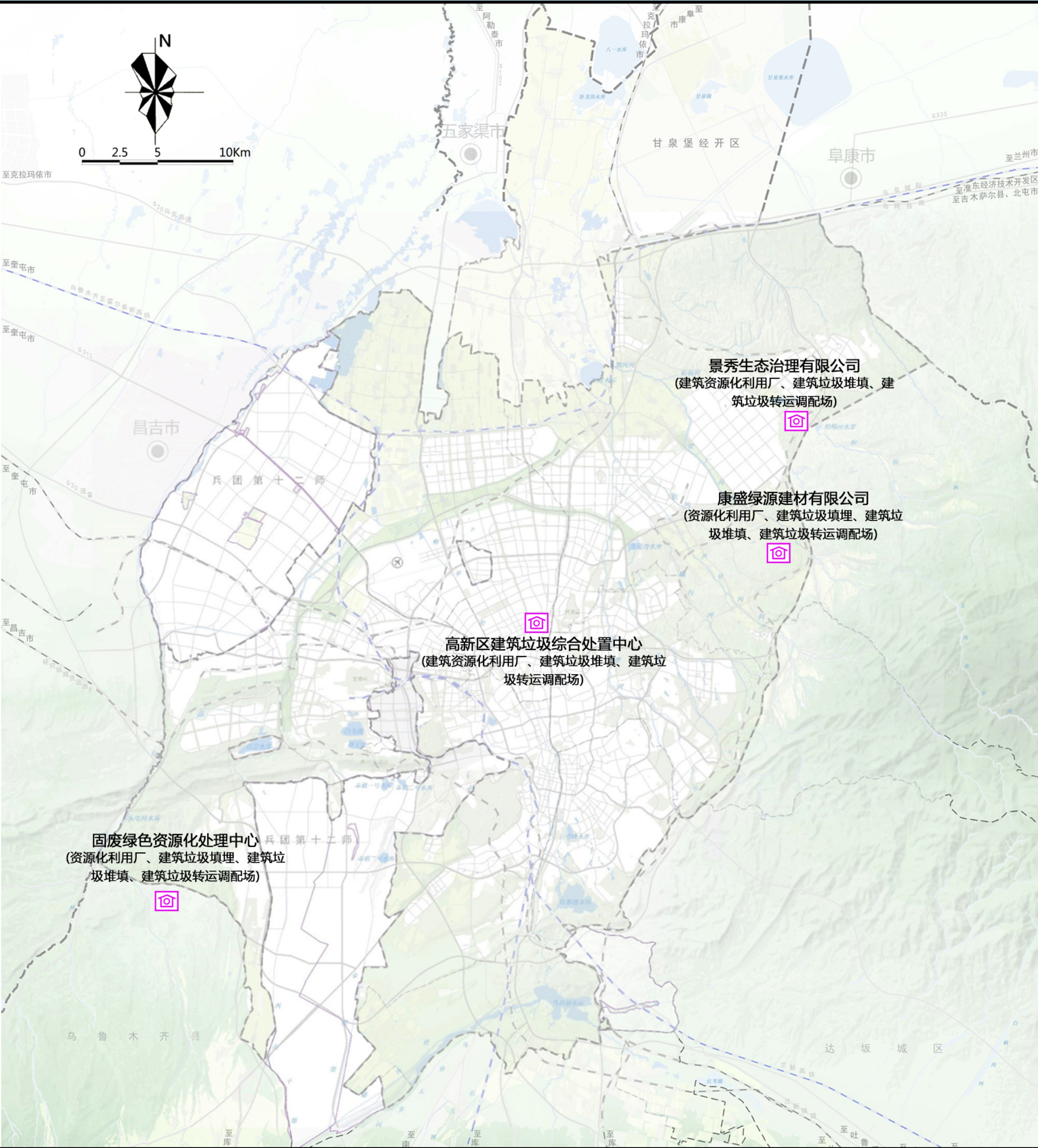


09 市区建筑垃圾收运路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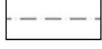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
| 渣土车限行区域 | 限时收运路线 | 水域 | 兵团工作界 |
| 装修垃圾运输车辆限行区域 | 对外及过境收运路线 | 地级界线 | |
| 禁行区域 | 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 中心城区范围 | |
| 禁止收运路线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 | 县级界线 | |

10 市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规划图



- 图例
-  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

 水域

 县级界线

 兵团工作界

 地级界线

 中心城区范围

11 市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规划图

